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郭年柱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雄簡聲字第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民國96年度執字第13320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對伊聲請強制執行伊所有壽險保單之解約金等債權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466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扣押如附表編號2所示保單（下稱系爭保單）解約金。然伊年邁、無收入，且罹患癌症，原法院於115年7月23日既以115年度雄簡聲字第7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就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，惟命供擔保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部分，未具體說明計算依據，無法認定符合比例原則，且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僅係維持系爭保單現狀，未造成相對人可能因此受高達10萬元之損害。伊目前經濟困難，無資力繳納擔保金，如此恐造成停止執行之制度流於形式，不符程序公平，爰依法請求調降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依前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

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為依據；又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，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以主張相關司法文書送達不合法，相對人取得系爭執行名義之程序具重大瑕疵，應予撤銷為由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原法院115年度雄補字第1869號，下稱系爭訴訟），請求撤銷原法院之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等情，有系爭訴訟影卷資料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3至67頁）。原審審酌抗告人之本件聲請合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，准許抗告人於提供擔保金後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系爭訴訟確定、和解、撤回起訴前，應停止執行，並衡酌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執行之債權已達153萬8,680元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系爭訴訟之辦案期限、可能之通貨膨脹暨其餘不確定風險為適度調整後，酌定擔保金額為10萬元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主張系爭保單如遭解約，將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且目前無資力、經濟困難等節，惟抗告人之負擔能力並非酌定擔保金之依據，且法院所命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非當事人可任意指摘，是抗告人前揭主張，自非可採。此外，系爭執行事件所查得抗告人可供執行財產，就其壽險保單尚有如附表編號1、3之保障，且未列入執行標的，抗告人之醫療保障，亦無受重大損害之虞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所命擔保金過高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饒佩妮

法　官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徐毓羚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附表

編號	主約險別 （保單號碼）	截至114.2.11保單解約金 （新台幣/元）	備註
1	萬代福101（85/3/18前） 0000000000	103,822	
2	萬代福101（85/3/18前） 0000000000	498,033	
3	防癌終身健康保險 0000000000	醫療險無解約金	